



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Kaiji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港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86-GXKJ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附件.....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港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GGZC2025-C3-020086-GXKJ）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港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86-GXKJ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GGBZC[2025]1181 号-001、GGGBZC[2025]1181 号 002

项目名称：2025 年港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 2025 年港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培训工作并通过验收（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时起至截标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由潜在投标人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招标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建议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如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投标人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递交：1. 以邮寄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寄到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迎宾大道凯旋新天地极致家居六楼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gxfzgczx@qq.com；逾期送达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布山大道 1458 号

联系方式：谭月娥 电 话：0775-42583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迎宾大道凯旋新天地极致家居六楼

联系方式： 0775-4222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燕玲

电 话： 0775-4222628

4.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

联系电话：0775-4258699，4258673

5.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2025 年港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86-GXKJ
2	2.1	磋商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3	3.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4	4.1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4400.00 元），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请转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城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0609100165784
5	5.1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6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7	7.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8	8.1	诚信要求： 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②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9	9.1	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0	10.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1	11.1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	履约质保金	无
13	13.1	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签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2025 年港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86-GXKJ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3.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5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含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5.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8.1 商务及资格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5.8.2 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

（2）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为含税，应包括设计费、材料费、施工制作、安装费、人工费、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运输费、维修、保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 响应文件的递交

8.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8.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8.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保证金金额：无。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记录。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1.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1.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2.1.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1.9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含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7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7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2.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6 评审与比较

1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6.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2.7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3. 磋商响应无效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 （1）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服务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 （4）报价产品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 （5）最终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未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 （9）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3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4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775-4222628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电话：0775-4258699

八、签订协议

15.1 成交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合同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17.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 号）文的规定按“服务类”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4400.00 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城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0609100165784

17.2 疑问和质疑

17.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17.2.2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7.2.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相关证明材料；
- （5）提起质疑的日期；
- （6）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7.2.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

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2.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7.2.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17.3 投诉

17.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提起投诉。

17.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7.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7.3.5 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17.3.6 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17.4.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7.5.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迎宾大道凯旋新天地极致家居六楼

电 话：0775-4222628

第三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服务要求	备注
1	2025 年港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	1	项	为贯彻落实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72 号）精神，为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夯实稳粮扩油人才支撑，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乡村人才振兴的决策部署，围绕自治区“10+3+N”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区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重点支持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其中，针对行业急需、人才培养短板弱项、产业发展痛点难点等分别举办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作物生产（水稻产业）常规班（50 人）、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常规班（45 人）、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50 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	

			能力提升专题班（50 人）。 三、培育目标 （一）培育对象：培育对象要求年满 16 周岁，优先选拔 55 岁以下，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等人员。 （二）培训类别：常规班、专题班。 （三）培训人数：195 人 1. 常规班： （1）粮油作物生产（水稻产业）培训班 50 人。开展集中育秧、水稻增密增穗、机械栽插、农产品加工等技术培训。 （2）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训班 45 人。面向返乡大学生等新业态创业者，围绕果树/水稻等核心产业，开展种植和加工技术、电商营销、休闲农业、创业指导；为新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带头人。 2. 专题班： （1）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 50 人。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突出粮油作物高质量机播（含水稻机械化移栽）、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低空经济场景应用和农机安全生产等技术技能，组织开设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 （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50 人。面向粮油等重要农产品和乡村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及社会化服务主体，突出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应用、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管理及服务、农产品品牌打造等内容，组织开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四、资金管理与使用 （一）培育标准。培育标准由本级财政部门确定，可使用	
--	--	--	---	--

			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包括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其他费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三）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培育项目实施监管，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培育资金支出使用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用途，不得跨项目整合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1. 成立领导小组：成立港北区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全程对培训机构进行指导工作，上好“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介绍我区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宣传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和党的“三农”政策。 2. 强化责任落实：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扎实做好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工作要求，聚焦当地主导特色产业发展和乡村发展，精准开展需求摸底和对象遴选，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实现培育供给与培育需	
--	--	--	--	--

			求相匹配。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做好学员培训考核，规范印制及发放结业证书。完善档案资料管理，提升工作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区工作高质高效完成。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的总结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宣传优秀典型，树立示范标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培育机构要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做到一班一案，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不少于 40 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 学时为 45 分钟，每日上限 8 个学时。注重培训模式创新，持续探索并完善学用贯通、育用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可采取现场培训、入户指导、线上学习、实地观摩、远程教育等形式，结合实际策划一批标志性活动，提高培训实效。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二）强化质量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担负起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监管机制，加强对本级所有培训班执行情况进行质量监控，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质量建设和绩效管理，对培训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或整改，提升培训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区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三）加强过程管理，做好跟踪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跟踪监测，建立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参训学员的发展动态、产业需求、荣誉奖项等信息。培育机构应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完成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等环节后对当年参训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服务时长不超过 1 年，应组建包括班主	
--	--	--	--	--

			任、产业技术专家等成员的跟踪服务团队，做好跟踪服务记录。每个培训班应面向不少于 30%参训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每人接受服务次数应不少于 2 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 1 次。跟踪服务形式包括技术指导、政策宣讲、发展帮扶以及推荐组织高素质农民学员参加论坛、展会、技能竞赛、农产品交易活动等。 （四）强化数据调度。 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培育全过程管理。所有农民培训班及综合素养提升培训（活动）均要求做到培训信息 100%入库。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维护本级培育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数据库，加强对系统信息数据的动态管理，监督指导培育机构正确录入培训信息，重点跟进粮油专项任务的录入进度，确保培训全程可追溯。培训班结业前培训指导学员完成在线学情评价，提高线上评价参评率及满意度。通过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参训学员比例不低于 90%，参训满意度不低于 90%。 （五）做好档案管理 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 5 年，在项目验收考核通过后，移交培育档案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商务及其它要求				



报价要求	磋商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项目开展教育培训全过程的支出、成本、管理费、税费、利润、保险、售后服务等筹备手续所须的一切不可预测的费用。该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报价中应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磋商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
合同签订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培训工作并通过验收（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开班培训预付 30% 培育款；培训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 1）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XXXXXXXX（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 2025 年港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 2025 年港北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_____。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开班培训预付 30% 培育款；培训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商务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的评审价等于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执行。本项目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执行。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金额)}}{\text{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 \times 20 \text{ 分}$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74 分)	服务实施方案分 (满分 30 分)	一档（5 分）：服务实施方案包含培训依据、培训总体要求、培训目标任务、培训内容、培训期限、培训课程、方案实施步骤等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15 分）：服务实施方案包含培训依据、培训总体要求、培训目标任务、培训内容、培训期限、培训课程、课程提纲或课件、方案实施步骤等符合项目要求，组织管理服务方案可行。 三档（25 分）：服务实施方案包含培训依据、培训总体要求、培训目标任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期限、培训课程、课程提纲或课件、方案实施步骤等符合项目要求，组织管理服务操作可行，对本项服务任务特点、难点有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合理解决方案。 四档（30 分）：服务实施方案包含培训依据、培训总体要求、培训目标任务、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期限、培训课程、课程提纲或课件、方案实施步骤等符合项目要求，组织管理服务操作精准，方案详尽、文字条理清晰，内容完整规范，对本项服务现状和形势认识到位，思路站位高，层次清晰，部署全面，重点突出，符合实际需求，发展目标设定科学合理，对本

			项服务任务提出了完整且有针对性的分析和方案，提升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承诺的保障措施周全、有效，具有完善的教育培训全过程各主要环节管理的规章制度，能够满足项目的实施需要。
		培训质量保障措施（满分 14 分）	一档（3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以满足项目服务的要求； 二档（6 分）：质量保证措施可以满足项目服务的要求，培训任务配备有培训管理团队，有培训管理措施； 三档（10 分）：质量保证措施可以满足项目服务的要求，培训任务配备有培训管理团队，有明确分工及岗位职责，能有效保证培训质量的培训管理制度； 四档（14 分）：质量保证措施可以满足项目服务的要求，培训任务配备有培训管理团队，有明确分工及岗位职责，有自控体系完整的培训管理制度，且包含但不限于成果内容质量控制、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服务措施等合理补充描述。
		拟投入人员配置分（15 分）	一档（5 分）对项目服务需求理解不全面，人员配备不能满足服务需求。 二档（10 分）：对服务实施设置了简单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培训师资团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15 分）：对服务实施设置了详细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分明，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均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培训服务的师资团队中为农业或林业、畜牧业等相关专业教师的培训师不少于 5 人，且授课教师具有高级职称的至少 1 名。
		服务承诺分（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服务承诺书； 二档（5 分）：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有后续跟踪服务； 三档（10 分）：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有相应的教学培训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证

		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续跟踪服务含有跟踪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团队； 四档（15 分）：服务承诺详细完善，能为服务提供全面保障，具有相应的教学培训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续跟踪服务含有跟踪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团队，对每项跟踪服务内容有针对性说明，实质性有利于项目实施。
3	业绩分（满分 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有完成类似培育项目业绩 [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如提供同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中标的业绩证明，按一个项目计分，不重复计分。]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总得分=1+2+3。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目 录

一、商务及资格文件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商务响应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

(2)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8)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

(1) 企业情况；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

(4)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商务及资格文件

一、磋商书

致：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1. 报价文件；
2. 资格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服务要求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表都必须加盖印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

（2）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磋商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

(1) 企业情况；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4)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或调整。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